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公告

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7日的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關連交易公告，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董事會關於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

根據《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認為本次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確定以2021年6月4日為首次授予日，向186名激勵對象授予4,230萬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人民幣5.88元/股。

二、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情況

(一) 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二) 授予數量：4,230萬股

(三) 授予人數：186人

(四) 授予價格：人民幣5.88元/股

(五)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限售期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間的間隔為12個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七)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本次實際授予激勵對象共計18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包括研發、銷售、管理等核心骨幹)，不包括獨立董事和監事，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計4,230萬股。

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本次授 予限制性 股票數量 的比例	佔目前 公司總股本 的比例
焦承堯	董事長	300	7.09%	0.17%
向家雨	副董事長	200	4.73%	0.12%
賈浩	董事、總經理	240	5.67%	0.14%
付祖岡	董事	200	4.73%	0.12%
付奇	副總經理	70	1.65%	0.04%
張海斌	董事會秘書	70	1.65%	0.04%
黃花	財務總監	70	1.65%	0.04%
李衛平	副總經理	70	1.65%	0.04%
公司總部及相關產業板塊核心 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共178人)		<u>3,010</u>	<u>71.16%</u>	<u>1.74%</u>
合計		<u>4,230</u>	<u>100.00%</u>	<u>2.44%</u>

註：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數據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三、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核查，對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事項發表如下核查意見：

- 1、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日的確定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
- 2、 公司和激勵對象均未發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
- 3、 列入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人員均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所規定的條件，其作為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基於上述，監事會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4日為授予日，向符合條件的186名激勵對象授予4,230萬股限制性股票。

四、參與激勵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公告日前6個月賣出公司股票情況的說明

經核查，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公告日前6個月無賣出公司股份情況。

五、本次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會計處理及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所花費的代價計入相關成本、費用或資本公積，且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一定的影響。假設以2021年6月4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為5.02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21,234.60萬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計
需攤銷的費用(萬元)	8,051.45	8,847.75	3,450.62	884.78	21,234.6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本計劃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上述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為測算數據，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具體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應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實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1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楊東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